

→Q₅：純粹經濟上損失是否屬§184 I 前段之保護範圍？

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係指獨立發生之財產上不利益，且可以金錢加以賠償者，而非人格權或所有權等權利被侵害而生者。是由前開定義即可知悉，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權利之一種，非§184 I 前段之保護範圍，不得以§184 I 前段請求之。

→Q₆：債權是否屬§184 I 前段之保護範圍？

實務上認債權亦得為§184 I 前段之保護範圍而採肯定說，惟學說上有不同見解，認債權僅具相對性，與人格權、物權等具社會公示性之權利不同，若將債權歸入§184 I 前段之保護範圍，將使加害人之責任範圍過度擴張，因而認不應將債權納入§184 I 前段之保護範圍內。

(4)損害結果：

→①Q₇：損害是否發生之判斷標準？

通說及實務均採「總體財產差額說」為判斷標準，亦即以被害人受侵害前後之總體財產狀況加以比較，若被害人之總體財產有減少或有應得未得利益之情形存在時，始謂損害存在。

(5)加害行為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

①Q₈：如何判斷因果關係存在？

以「相當因果關係」作為判斷標準，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該加害行為。換言之，於一般社會通念下，皆認加害行為必然造成已存之損害結果者，則該加害行為與損害間即具有因果關係。

②因果關係之成立又可分成

- 〔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即加害行為與權利受侵害間須具有因果關係。
- 〔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即權利受侵害與損害結果間須具有因果關係。

→兩者皆須具備始謂該當因果關係此一要件。

圖示講解：

(6)加害人具責任能力：

→Q₉：判斷是否具備責任能力之標準？

以行為人為加害行為時是否具備「識別能力」為判斷標準，與行為人是否具備行為能力無關。又所謂「識別能力」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認識其行為於法律評價上應負責任」之能力，應依據個案為判斷。

(7)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

→Q₁₀：過失之標準為何？

此處採抽象輕過失為認定標準，即行為人須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始謂無過失。

相關實務見解

102,台上,745 決

又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此在毫無關係之當事人（陌生人）間，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

83,台上,2197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民法第七百七十四條定有明文。而空氣污染防制法係行政法，其立法目的，僅在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此觀該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明。故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雖未超過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之排放標準，如造成鄰地農作物發生損害，仍不阻卻其違法。